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原委派蔺自立、袁人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峻雄工作调整，现委派蔺自立、谢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立萍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简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自立：于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9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静：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于201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自立、谢静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立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